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逸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陳逸子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逸子女士，36歲，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陳女士的背景、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李駒先生辭任後，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